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宗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溢豐綠能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）

兼代表人 張芳瑜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
005號），聲請解除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應予解除扣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宗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溢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張芳瑜，下稱聲
請人）所涉犯案件業經檢察官起訴，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
康分局偵查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未在該案扣押範圍，爰聲請准予解除扣押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
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永康分局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110年11月10日至臺南
市佳里區六安段913-2、939、940、943、944、955、965、9
57、958等地號土地及附連建築物與其相連通之處所執行搜
索，扣得聲請人所有、如附表之物，有本院110年聲搜字第1
198號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
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代保管書與謝柏芝、黃立霆之筆錄附卷可

01 佐。而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並未記載於被告之起訴書（臺灣
02 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066號等），亦未經檢察官
03 主張該等物品與本案犯罪之關連性，或有為證據、沒收之必
04 要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之意見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
05 年4月15日函覆：該等物品因非起訴書所載之扣案物，請法
06 院依法審酌等情，是應認扣押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尚無可為證
07 據或得沒收之情形，是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
08 定，聲請人聲請解除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13 法官 陳威龍

14 法官 黃鏡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楊茵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